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风险内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ESG 工作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经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协商，

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一年，经协商后可提前归还，按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贷款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承担借款利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余额为24,900万元，利息支出为980.43万元。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按不超过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贷款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承担借款利息，预计年利息支出不超过4,290万元。

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彤先生、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